

2021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市工务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紧紧围绕政务公开的工作重点和各项工作要求，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转变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切实抓紧抓好，以公开促工作，以公开树形象，以公开赢民心，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增强政府公信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机构设置

市工务署对政务公开工作高度重视，做到“四个落实”即：落实领导、落实机构、落实人员、落实工作举措，建立政务公开的长效机制。一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和工作实际，成立了市工务署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

主要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同时明确领导小组的职责和各处室、直属单位的工作任务，要求各处室、直属单位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二是根据政务公开内容变化和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工作方案和领导小组成员，为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提供了强有力的领导力量和组织保证。三是各处室、直属单位指定专人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并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承办人，确保任务落实到人，形成了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四是建立目标责任制，开展信息梳理工作，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部运转机制。

（二）突出重点工作，公开重要事项

牢牢抓住涉及权力运用的关键部门、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突出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与群众利益关系最密切的重要事项，对政务公开事项进行认真梳理，编制政务公开内容的详细目录，确定政府信息公开中主动公开的内容、受理机构、受理程序、公开方式、监督渠道等，为市民查阅我署信息提供详细指引，确保市民和组织可以方便地获取有关信息。另外，市工务署在网站上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办事时限、办事流程等全部对外公开，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流程，为单位和个人查阅信息公开提供平台。

（三）健全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管理

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机制，确保各类信息公开按规定程序及时公开。编制市工务署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信息公开工作程序规范等相关工作制度，同时以各处室、直属单位

提供信息为基础，由市工务署信息收集员进行汇总，对涉及我署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收集、整理。严格遵循政务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做到“不漏报”“不迟报”“不瞒报”“不假报”，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截至2021年底，市工务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及答复工作均得到顺利开展。

（四）强化管理培训，提高工作能力

按照相关要求，市工务署进一步强化对各处室、直属单位网站信息管理人员的统筹管理，建立微信联络群，完善网站内容发布机制，加强网站密钥管理，要求离退职人员做好工作交接。同时，积极组织召开网站后台使用操作培训1次、网站管理运营培训1次，邀请市网信办、市住建局有关人员作现场指导，对政务信息写作要点、基本内容、方式方法、注意事项、重要信息类别等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市工务署信息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2021年，市工务署政务公开整体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务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深化，三是政策解读方式有待进一步丰富。

(二) 改进情况

一是继续强化运维人员业务培训，不定期总结和组织学习典型案例，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工作水平再提升。二是继续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推动政务公开方式更灵活。三是继续丰富政策文件解读形式，推动政策传播效果更明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2年1月26日